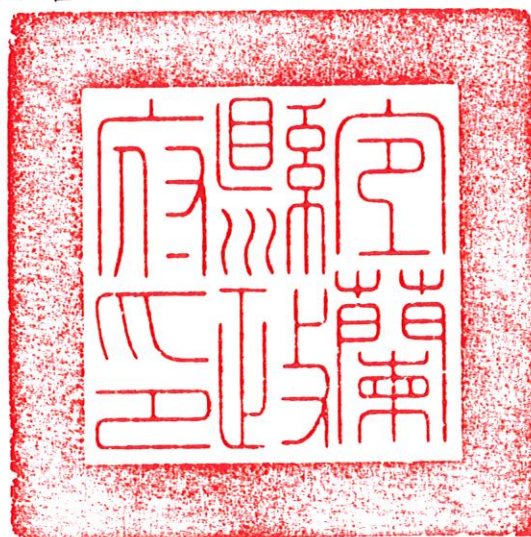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2009973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2線153K+800~156K+000噶瑪蘭橋改建工程，徵收壯圍鄉壯濱段461-1地號等118筆土地，徵收後土地使用情形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、司法院107年5月4日院台大二字第1070012243號令公布釋字第763號解釋及內政部109年5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270號函頒「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」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2線153K+800~156K+000噶瑪蘭橋改建工程。
- 二、核准徵收日期及文號：內政部99年10月27日台內地字第0990215330號函。
- 三、公告徵收日期及文號：本府99年11月11日府地用字第0990161405A號公告。
- 四、徵收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99年11月12日起至99年12月12日止）。
- 五、通知發價日期及文號：本府99年11月11日府地用字第0990161405B號函。
- 六、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：預定100年1月開工，105年12月完工。

- 七、實際開工日期：未開工。
- 八、計畫進度：原定進度100%，實際進度：0%。
- 九、土地使用情形概述：未使用。
- 十、徵收後土地使用情形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2年6月14日起至112年7月13日止）。
- 十一、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：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（<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ems/>）
- 十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被徵收之土地，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，向該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，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：（一）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，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。（二）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。（三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，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。」

縣長林晏妙請假  
副縣長林茂盛代行

地政處處長李先智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